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信頭
Letterhead of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al Service Division

來函檔號 Your Ref: C2/1/11C(99)XII
本函檔號 Our Ref: LS/B/53/98-99
電話 Tel: 2869 9209
圖文傳真 Fax: 2877 5029
圖文傳真號碼: 2528 3345

香港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局
助理局長（公司）1
楊德強先生

楊先生：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澄清以下各項：

1. 條例草案第 3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3(1)及(2)條訂明，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其章程細則。根據建議的新第 13(3)及(4)條，公司如修改其章程細則，才須向處長交付有關文件。這是否表示公司如增補而不是修改其章程細則，便無須向處長交付章程細則？

2. 條例草案第 4 條

爲何刪除原本的第 48B(3)(c)條？是否已對任何其他有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3. 條例草案第 5 條

第 48F(3)條訂明 ——

“凡第 48B 至 48E 條的任何條文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有衝突之處，須以後者爲準。”

這是否表示規例的條文凌駕於《公司條例》之上？這條會否違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b)條，因爲該條訂明“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香港其他法例或英國的法案是否有類似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第 11、12 及 28 條

不再需要申報董事及秘書的國籍。會否修改有關表格？

謹請早日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1999 年 3 月 26 日

副本致：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法律顧問（圖文傳真號碼：2868 2813）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第三條

建議的第 13(3)和(4)條所用的“修改”一詞，已包涵增加、減少及更改的意思。

草案第四條

本條旨在補救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中的一個遺漏。第 48B(3)(c)條本應在 1991 年引入第 49A(1)(b)條時廢除。附上由 Professor Philip Smart 所撰寫的一篇文章指出第 48B(3)(c)和 49A(1)(b)條之間存在不協調之處。草案第 42 條對在 1991 年 9 月 1 日之後已根據第 48B(3)條作出分配或贖回股份的行爲予以確認。

草案第五條

建議的第 48F(2)條授權財政司司長訂定不同條文，以寬免某些公司在第 48B 條下的法定責任，亦可對有關規定所給予的寬免加以限制或其他方式變通。因此有需要清楚地說明如果有關附屬法例與第 48B 至 48E 條有抵觸，則以前者爲準。本條賦予財政司司長在不同的合併情況下有更大彈性行使有關的權力，將爲商界所歡迎。第 48F 條是根據英國 1985 年公司法第 134 條草擬的。

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條，在建議的第 48F 條下訂定的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所以有關附屬法例得經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可通過決議將附屬法例修訂。立法會是可以賦予行政機構權力制定附屬法例以限制或變更主體條例某些條文的效力，而同時藉否決式的審查程序保持其控制權。根據法例第 1 章第 2(1)條，如果在條例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則第 28(1)(b)條不適用。

草案第 11、12 及 28 條

公司註冊處由 1997 年 2 月起已按公司修訂條例 1997 取消「訂明表格」。如刪除報告董事國籍的建議獲得通過，公司註冊處會修改有關的表格。